公司代码：600095　　公司简称：湘财股份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湘财股份 | 600095 | 哈高科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潘琼 | 翟宇佳 |
| 电话 | 0451-84346722 | 0451-84346722 |
| 办公地址 |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
| 电子信箱 | ir@600095.com.cn | ir@600095.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3,699,851,638.82 | 33,041,353,328.97 | 1.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829,926,587.79 | 11,876,016,400.59 | -0.3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 | 1,093,398,316.65 | 1,289,276,325.18 | -15.19 |
| 营业收入 | 314,488,294.05 | 403,822,738.07 | -22.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3,329,476.62 | 136,550,487.72 | -46.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5,095,579.94 | 119,023,850.81 | -45.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2,598,691.28 | 135,606,983.47 | 823.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163 | 1.1458 | 减少0.529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57 | 0.0478 | -46.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57 | 0.0478 | -46.2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97,602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13 | 689,855,361 | 0 | 质押 | 689,791,893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78 | 508,492,406 | 0 | 质押 | 498,320,000 |
|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49 | 500,000,000 | 0 | 无 | 0 |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30 | 323,065,683 | 0 | 无 | 0 |
| 顾建花 | 境内自然人 | 0.82 | 23,536,653 | 0 | 质押 | 21,448,68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4 | 18,264,780 | 0 | 无 | 0 |
|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52 | 14,940,239 | 0 | 质押 | 14,94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1 | 11,825,969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37 | 10,665,085 | 0 | 无 | 0 |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7 | 10,475,2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注：2024年7月8日，新湖控股、财商实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股东财商实业的控股股东系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由新湖控股变更为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与财商实业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及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1湘债02 | 197945 | 2021-12-17 | 2024-12-17 | 3.4 | 6.90 |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 22湘01EB | 137142 | 2022-04-28 | 2025-04-28 | 4.63 | 6.00 |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 22湘02EB | 137156 | 2022-09-23 | 2025-09-23 | 3.18 | 6.00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 21湘财01 | 188414 | 2021/7/16- 2021/7/19 | 2024-07-19 | 9.5 | 4.00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 21湘财02 | 188416 | 2021/7/16- 2021/7/19 | 2024-07-19 | 3.8 | 6.00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2湘财02 | 138531 | 2022/11/04-2022/11/07 | 2025-11-07 | 5 | 4.53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3湘财01 | 115437 | 2023/06/01-2023/06/02 | 2026-06-02 | 10 | 6.00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4湘财01 | 240697 | 2024/03/08-2024/03/11 | 2027-03-11 | 13.5 | 3.20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48.38 | 47.3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67 | 2.13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半年度财务信息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拟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2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7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全部结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8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2022年10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2023年4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2023年5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2023年6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2024年4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湘财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2024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024年8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湘财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2024年8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湘财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2024年8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13日届满，公司拟注销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截至2024年7月13日未行权的期权247万份。

上述行权期届满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已经全部结束。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全部结束。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拟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44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3民初2514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系原告深圳市水贝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贝卡公司”)与被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水贝卡公司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210,746,938.29元。因该诉讼事项水贝卡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3民初2514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水贝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2,780,000元(被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780,000元予以抵扣)；

2、驳回原告深圳市水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将成为生效判决，公司因本次诉讼所冻结的银行账户将会按法定程序解除冻结。

公司始终尊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并认为基于前述原则所最终取得的公平、公正的生效判决结果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3民初25147号。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7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拟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5%，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盛世达持有公司40.9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征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7层711室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征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7.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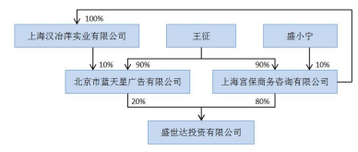


9.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盛世达资产总额289,143.06万元，负债总额119,646.27万元，净资产169,496.79万元，营业收入3,027.57万元，利润总额5,718.26万元，净利润5,718.26万元。

10.盛世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0,069,7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91%。

11.经查询，盛世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盛世达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5%，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主要用于临时周转，时间较短，且无抵押及担保，贷款利率主要考虑公司获取资金的难度及盛世达的资金成本等因素，盛世达获取资金的综合成本约为8.5%。公司目前也正在积极推进与银行的直接合作，尽量减少使用控股股东的实际借款，以降低企业资金成本。综上，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盛世达的资金成本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为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1.6996亿元续贷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年7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荣丰与盛世达签订《借款协议》，盛世达向北京荣丰提供借款人民币550万元。

2024年初至公告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独立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盛世达的资金成本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6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关联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2.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5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征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F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 | |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 | | | | | |
| 基金主代码 | 270042 |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公告依据 |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8月14日 |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8月14日 | |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8月14日 |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